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文件

浙工程办函〔2023〕6号

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示范校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78号），经研究，决定开展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示范校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实施学校。

二、评选要求

示范校评选要求至少符合以下任三项：

1. 高度重视学校信息化工作，积极开展整校推进工作和信息化应用探索，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入选提升工程 2.0 典型案例（含组织实施案例与信息化教学

创新案例)或提升工程 2.0 认定性课题;

3.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绩效评价得分高(A 级);

4.注重媒体宣传,对其他学校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其他事宜

1.数量:共 105 所,根据各地第三期实施学校比例进行推选(见附件 1)。

2.由各设区市统筹组织示范校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汇总表及示范校信息表(见附件 2、3,附件 2 需盖教育行政部门单位公章)于 10 月 31 日前提交至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联系人:姜媛瑜,叶雪姣,电话:0579-82282827,邮箱:jyy0106@163.com。

3.由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技术中心)和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共同组织遴选,结果将于 11 月公布。

附件:1.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各地示范校评选数量推选表

2.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各地示范校评选结果汇总表

3.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示范校信息表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各地示范校评选数量推选表

设区市	第三期实施学校数（所）	示范校评选数（所）
杭州市	1118	21
宁波市	564	10
温州市	1128	21
绍兴市	396	7
湖州市	312	6
嘉兴市	434	8
金华市	582	11
衢州市	383	7
台州市	446	8
丽水市	287	5
舟山市	47	1
总计	5697	105

注：第三期实施学校数数据来源于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统计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示范校评选数按实施学校数占比四舍五入确定各地推选数量。

附件 2

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各地示范校评选结果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附件 3

提升工程 2.0 第三期示范校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学校			
联系人		手机	
二、示范情况			
实施情况、实践成效、案例入选及绩效评价情况、示范作用发挥情况等（不超过 1000 字）。			

三、区县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市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